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在自查期间，8名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与上述公告披露的权益分派规则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在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核查对象是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400股，回购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同时，在自查期间，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507,300股股份的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及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注销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

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